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1）鉴于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发布《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总股本727,337,8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2,267,699股，即以725,070,1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002,807.64元（含税）。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0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766.70万份调整为1,760.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0?V

其中：?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0-V＝9.78-0.04=9.74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0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766.70万份调整为1,760.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

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78元/股调整为9.74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武旭红、梁建斌、徐润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更正仅影响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数据。

●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信息没有影响。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复核发现，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数据因上述期间部分客户集团重组、合并等原因，未将部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现予以更正。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信息没有影响。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注：更正后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一、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2,142.9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7.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8,018.21	20.38	否
2	客户二	7,752.90	8.77	否
3	客户三	7,450.56	8.43	否
4	客户四	4,869.45	5.51	否
5	客户五	4,051.79	4.58	否
合计	/	42,142.91	47.67	/

注：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占主营业务销售总额比例。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2,143.15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47.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0%。

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8,018.21	20.38	否
2	客户二	7,753.15	8.77	否
3	客户三	7,450.56	8.43	否
4	客户四	4,869.45	5.51	否
5	客户五	4,051.79	4.58	否
合计	/	42,143.15	47.67	/

注：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占主营业务销售总额比例。

2、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更正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290,418.97	11.60	964,520.95
客户二	12,698,852.10	7.63	634,942.61
客户三	11,327,701.33	6.81	566,385.07
客户四	8,628,888.65	5.19	431,444.43
客户五	6,377,071.58	3.83	318,853.58
合计	58,322,932.63	35.06	2,916,146.64

更正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290,418.97	11.60	964,520.95
客户二	12,698,852.10	7.63	634,942.61
客户三	11,327,701.33	6.81	566,385.07
客户四	8,628,888.65	5.19	431,444.43
客户五	8,442,159.11	5.07	431,714.54
合计	60,388,020.16	36.30	3,029,007.60

二、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2,718.26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35.3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0%。

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510.80	9.18	否
2	客户二	8,148.29	8.79	否
3	客户三	6,549.60	7.07	否
4	客户四	5,593.58	6.04	否
5	客户五	3,915.99	4.23	否
合计	/	32,718.26	35.31	/

注：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占主营业务销售总额比例。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2,799.21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35.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0%。

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510.80	9.18	否
2	客户二	8,148.29	8.79	否
3	客户三	6,549.60	7.07	否
4	客户四	5,593.58	6.04	否
5	客户五	3,996.94	4.31	否
合计	/	32,799.21	35.39	/

注：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占主营业务销售总额比例。

2、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更正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6,783,813.55	7.16	839,190.66
客户二	14,971,452.13	6.39	748,572.62
客户三	13,181,374.74	5.62	659,068.73
客户四	11,376,774.89	4.85	568,838.75
客户五	9,456,432.72	4.03	488,832.64
合计	65,769,848.03	28.05	3,304,503.40

更正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6,783,813.55	7.16	839,190.66
客户二	14,971,452.13	6.39	748,572.62
客户三	13,225,946.78	5.64	754,456.59
客户四	12,901,418.46	5.50	645,070.92
客户五	11,376,774.89	4.85	568,838.75
合计	69,259,405.81	29.54	3,556,129.54

三、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4,518.7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9.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9,208.99	7.81	否
2	客户二	8,386.87	7.11	否
3	客户三	6,582.06	5.58	否
4	客户四	5,547.76	4.70	否
5	客户五	4,793.04	4.06	否
合计	/	34,518.72	29.26	/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5,422.99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32.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9,208.99	8.39	否
2	客户二	8,386.87	7.64	否
3	客户三	7,311.30	6.66	否
4	客户四	5,722.79	5.22	否
5	客户五	4,793.04	4.37	否
合计	/	35,422.99	32.29	/

注：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占主营业务销售总额比例。

2、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更正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554,793.10		15,554,793.10	6.08	777,739.65
客户二	14,902,416.74		14,902,416.74	5.83	745,120.84
客户三	12,939,425.12		12,939,425.12	5.06	762,937.33
客户四	11,775,835.35		11,775,835.35	4.61	588,791.77
客户五	9,435,472.00		9,435,472.00	3.69	471,773.60
合计	64,607,942.31		64,607,942.31	25.27	3,346,363.19

更正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834,623.01		15,834,623.01	6.19	791,731.15
客户二	14,902,416.74		14,902,416.74	5.83	745,120.84
客户三	13,058,767.08		13,058,767.08	5.11	652,938.36
客户四	12,939,425.12		12,939,425.12	5.06	762,937.33
客户五	11,172,529.78		11,172,529.78	4.37	671,977.17
合计	67,907,761.73		67,907,761.73	26.56	3,624,704.8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7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经过历次调整，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道恩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2.0%。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76元/股的130%，即15.29元/股的情形，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拟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行使赎回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之前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60.87%被动稀释至59.78%，触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之前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韩丽梅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西城区和平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	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	被动稀释0.79%	
韩丽梅	-	被动稀释0.30%	
合 计	-	被动稀释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4.31	198,034.041	43.52
韩丽梅	73,997.452	16.56	73,997.452	16.26
合计持有股份	272,031.493	60.87	272,031.493	5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108.573	47.91	216,533.404	4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22.920	12.96	55,498.089	12.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